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7161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認訴願人於傳單上刊登：「癌症速法……本人因直腸癌轉移肝癌，用盡各種方法仍無效，最後用此法延年益壽……此法乃經○○學會，○○分會，由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大學之醫理、病理、藥理等 600 位專家博士群，評鑑肯定後於第 7 屆（1997）年會位於○○學會 首座終身成就獎之殊榮。20 多年已驗證各類癌症，適各種體質。請勿輕易放棄一線生機。台北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電話：XXXXXX 請勿隨手亂丟棄，傳給別人做善心……。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為非醫療機構，於傳單刊登系爭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7161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該傳單上並無印上本公司名稱、無印上產品製造公司名稱、無印上產品標的物名稱，實無法構成廣告或宣傳之要件及不可預知之廣告及宣傳之效果……現今伍萬元罰款……此次案件是因對政府法規不明解所造成……。」等語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7161600 號裁處書第 1 頁影

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前開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

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84 條 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該傳單是傳銷事業之產品，受患者○先生一家父子女基於當初宗教信仰發願還願之承諾，經其子（留美人士）在美國查證傳銷事業之專刊所載之報導屬實，因不知此是違反法規之文案，基於其出發點是善心想要還願幫助他人之目的，故不方便透露其個資。

（二）該傳單上並未印上訴願人公司名稱、產品製造公司名稱、產品標的物名稱，實無法構成廣告或宣傳之要件，及不可預知之廣告及宣傳效果。

（三）此次案件是因對政府法規不瞭解所造成，請以普世觀點情理法為出發點考量，依規勸警告為原則，此後謹守法規絕不再犯。

四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傳單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，有系爭廣告傳單及原

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負責人○君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傳單上並未印製其公司名稱、產品製造公司名稱、產品標的物名稱，實無法構成廣告或宣傳之要件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，該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；同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經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傳單上印製訴願人住址、聯絡電話等資訊，並述及直腸癌轉移肝癌，用盡各種方法仍無效，最後用此法延年益壽及該癌症治療方法經 600 位專家博士群評鑑肯定等詞句之廣告，客觀上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足認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自應受罰。且綜觀系爭廣告傳單之內容，未見有訴願人以外之人之聯絡訊息，訴願人既未提出有利於己之具體事證以供查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